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交換生選課單

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系、所碩士班
____年級____組 學號：____ 姓名：____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電話：____

開課單位	課程代號	科目名稱	學分	上課時間 星期節次	授課教師 簽名	教務處處理情形	
						選課成功	衝堂註記

注意事項：

1. 交換學生辦理選課請至教務處課務組，務必自行填妥本表並經授課教師、交換學生所屬系所助教、主管簽章暨開課單位助教、主管簽章後於加退選截止日前繳回課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依本校外國交換學生至本校研習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：外國交換學生於本校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少於9學分。
3. 依本校與國內大學辦理交換學生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：國內交換生於本校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少於6學分。
4. 請依本校行事曆所排各項選課、開始上課等時程進行相關作業。
5.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成績，以教務處課務組核發之正式選課表為根據。

開課單位承辦人簽章：

交換學生所屬系所承辦人簽章：

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

交換學生所屬系所主管簽章：

國內交換生請加會本校研發處：
(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少於6學分)

國外交換生請加會本校國際事務處：
(每學期研習課程不少於9學分)